

**关于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科佳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科佳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杜娟、杜超珣、代诗博、卞博、李淳及余海波 6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科佳股份进行辅导，其中，杜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原辅导人员张羽飞因离职不再参与辅导工作，不再担任科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人员，其余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 2024 年 7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灵活的辅导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通过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数据分析、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座谈会、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持续关注科佳股份的业务经营情况，了解公司业绩的变动情况，持续关注科佳股份日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根据前期尽调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化运行。

2、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及时跟进并传达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深入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并对辅导对象提出的个别问题进行及时解答。

3、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组织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改善各方面的规范运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和德恒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相关问题**

2023年12月，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私募新规”），海通证券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存在部分不符合私募新规要求的情况，并对相关接受辅导人员提出了整改建议。本辅导期内，私募新规尚未正式公布，海通证券目前仍持续跟进该事项的整改工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

律法规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专题会、一对一答疑等多种方式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传达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理解。后续，海通证券将通过接受辅导人员自学为主，海通证券及证券服务机构组织专项培训为辅的方式，持续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认识，完善公司合规内控体系。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公司私募基金股东仍然存在部分不符合私募新规要求的情况。考虑到私募新规尚未正式公布，海通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私募新规终稿修订情况及发布施行时间，跟进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将继续委派杜娟、杜超珣、代诗博、卞博、李淳及余海波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杜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对科佳股份继续进行辅导。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海通证券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开展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内控水平，及时督促落实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协调容诚和德恒等中介机构推进公司申报工作。

2、海通证券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通过个别答疑、自学等形式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并按需组织相关专题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杜娟

杜娟

杜超珣

杜超珣

代诗博

代诗博

卞博

卞博

李淳

李淳

余海波

余海波

